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0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109年9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地點:臺中市選舉委員會9樓會議室

主席: 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: 黃馨儀

出席人員:

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吕委員英俊

黄委員秀惠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

劉委員憲璋(請假) 詹委員文富 劉委員祥俊

列席人員:

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

周總幹事瑺玫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

第一組陳榮晋 劉駿宏 林政霈 毛偉龍 顏妃真

第四組陳哲耀 呂秋華 高慈穂

主計室賴瑞蓉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主席致詞:(略)

參、報告事項:

一、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(略)。 決定: 洽悉。

二、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:

(一)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補選投開票日當天(109年8月 22日),第1投開票所(和平社區活動中心)有政黨(台 灣民眾黨)推薦監察員陳女士向主任管理員反映,發現民 眾陳秀吉先生在該投開票所外,向前往投票民眾拉票。陳 女士至投開票所外以手機錄影存證,經由投開票所警衛通 報警方處理。警方將上開案件移送本會,並附有蒐證影帶 長度約20秒。監察小組於109年9月11日召開第63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,會中討論並決議裁處情形如下:

- 1、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全部出席,並就如何裁處表示各自見解。
- 2、會中重複倒帶觀看近10遍,並就影帶內之人、事、影像、 動作等,充分討論與交換意見。

監察小組委員之見解與裁罰額度是否妥適,提請委員會議討論審議。

(二)臺中市第3屆北區中正里里長補選投開票作業已於109年9 月19日辦理完畢,當天由許永山委員進駐北區選務作業中 心,其餘委員在本會輪值,無違規情事。

決定: 洽悉。

三、各組室工作報告:

第一組工作報告

- (一)109年9月14日公告臺中市第3屆北區中正里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1,345人(男633人、女712人)。
- (二)109年9月19日為臺中市第3屆北區中正里里長補選投票日,本組及北區戶政事務所依規派員留守處理選冊查詢事項。
- (三)本市第3屆北區中正里里長補選已於109年9月19日(星期六)辦理投開票順利完成,今日提案審定當選人名單。
- (四)臺中市第3屆霧峰區南勢里里長陳錫卿罷免案,連署人人數經查對後不符合規定,擬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,今日提案審議。

第四組工作報告

- (一)臺中市第3屆北區中正里里長補選業已於本(109)年9月 19日順利完成投票,當天無違規情事。
- (二)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補選已於本年8月22日辦理完畢, 此次補選,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接獲一件違反選舉 罷免法案件移請本會處理,該案於9月11日召開第63次 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研處決議,建議裁處新臺幣50萬元罰 鍰,並提送本次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定: 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:

第1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臺中市第3屆北區中正里里長補選,業經於109年9月19日舉行 投開票完畢,其當選人名單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臺中市第3屆北區中正里里長補選,業於本(9)月19日舉行投 開票完畢,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,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 選人名單(如後附件)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前段規定:公職人員選舉,除另有規定外,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,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。
- 三、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:「公職人員選舉結果,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 名單,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。」,爰依權責本案里長補選 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。

辨法:審議通過後,並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:照辦法通過。

第2案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有關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補選投票日,民眾陳秀吉先生經 檢舉於投票所外拉票,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 2項規定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項規定:政黨及任何人, 不得有下列情事:一、……。二、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 罷免活動。違反前項規定者;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 條第5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五 十六條規定,經制止不聽者,按次連續處罰。
- 二、本案於投票日(109年8月22日)當日,第0001投開票所(和平社區活動中心)監察員陳女士向主任管理員反映,發現民眾陳秀吉先生在該投票所外向前往投票民眾拉票,疑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項規定,經錄影存證並通知投開票所警衛員通報警方處理。
- 三、案經109年9月11日本會第63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,本案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所送筆錄中,陳秀吉先生否認拉票,但查看錄影檔的第16秒左右確實有拉票行為,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項規定,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,建議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。
- 四、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109年8月27日中市警和分值 字第109001077號函送民眾陳秀吉先生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相關筆錄資料影本(如另冊附件2)及檢舉錄影檔等。

辨法:討論後,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:經查看錄影檔第16秒左右之處確實有拉票行為,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項規定,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,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。

第3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臺中市第3屆霧峰區南勢里里長陳錫卿罷免案,連署人人數經 查對後不符合規定,擬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會109年7月30日收受「臺中市第3屆霧峰區南勢里里長陳錫卿罷免案」提議人之領銜人謝朝清先生提出連署書件辦理。
- 二、本會109年7月10日中市選一字第1093150280號函請提議人之 領銜人謝朝清先生自文到之次日起10日內至本會領取連署函 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,未依期限領取者,視為放棄提議。提 議人之領銜人謝朝清先生於109年7月13日向本會領取,於7月 30日提出連署書件,符合前揭提出期限之規定。
- 三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選罷法)第83條規定略以: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,…村(里)長之罷免應 於15日內,查對連署人名冊,…經查對後,如不足規定人數, 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10日內補提,屆期不補提 或補提仍不足第81條第1項規定人數,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 不成立之宣告。
- 四、經查臺中市第3屆霧峰區南勢里里長選舉原選舉人數為1,238 人,依選罷法第81條規定,罷免案之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 選舉人總數10%以上,且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,本案連署人應 達124人以上。
- 五、本案所提出連署人名冊,經依選罷法第83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訂定「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」規 定查對如下:
 - (一)連署人為罷免提議人計有1人、另有1人重覆連署,合計2人 不符合規定,應予刪除。
 - (二)本會函請本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對,經函復連署人名 冊有23人不符合規定,其中1人同上開(一)為罷免提議人,

應予刪除22人。

- (三)連署人名冊中計有17筆簽名疑似為同一筆跡,依規定辦理簽 名查詢作業結果,計有4人回覆是本人簽名,1人回覆否,餘 12人未回覆,本會依權責予以認定刪除13人。
- 六、連署人名冊共計150人,經依規定查對後,合計刪除37人 (2+22+13),符合規定連署人人數為113人,不足選罷法第81 條第1項規定之連署人數。本會依選罷法第83條規定,以掛號 附回執郵寄109年8月18日中市選一字第1093150338號函請提 議人之領銜人謝朝清先生自文到之次日起10日內補提連署人 名冊。
- 七、查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謝朝清先生於109年8月18日收到 本會通知補提連署人名冊,截至109年8月28日法定期限(文到 之次日起10日內)未補提,擬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,並將刪 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。
- 八、另連署人名冊中計有17筆簽名疑似為同一筆跡(編號第25、 26、28~36、59~62、99~100號),擬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職務 告發之規定,函送地檢署偵辦,提請討論。
- 九、檢附臺中市第3屆霧峰區南勢里里長陳錫卿罷免案連署書件、 罷免案連署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及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 果統計表供參(如另冊附件3)。
- 辦法:審議通過後,公告罷免案宣告不成立,並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 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。
- 決議:照辦法通過,另將簽名查詢作業結果中,回覆非本人簽名者 1 人、未回覆者 12 人及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共計 14 人涉偽 造情事嫌疑部分,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之規定,函 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。

陸、散會:下午3時25分。

臺中市第3屆北區中正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

投票日期:109年9月19日(星期六)

選舉區	號次	候選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	是否當選	備註
北區 中正里	1	張陳美雲	女	39/11/11	無	338	是	
北區中正里	2	陳其財	男	46/04/16	無	45	否	
北區中正里	3	何健榮	男	49/05/16	無	183	否	

編造單位: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
列印日期:109年9月19日

臺中市第3屆北區中正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

投票日期:109年9月19日(星期六)

選舉區	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北區 中正里	張陳美雲	女	39/11/11	無	338

編造單位: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
列印日期:109年9月19日